

裴美琴女士：

您好！

您通过市文化广播影视局《局长信箱》电子留言提出“辰星乐团创作《新长征组歌》作品期待得到政府经费支持”事项接悉，依据工作职能，经协调转相关业务部门核实办理并反馈情况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您反映事项后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工作职能，即与涉事行政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协调，了解相关情况。5月25日上午，据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办事处文教科门嘉茹科长（电话：13032266176）反馈信息，辰星乐团创作《新长征组歌》一事，南营门街道办事处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并初步计划于8月中下旬在津湾剧院为该团举办演出，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筹备和推进中。南营门街道办事处还与和平区委宣传部、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积极沟通，计划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。同时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要求街道办事处与辰星乐团和您主动联系沟通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为该乐团的创作和演出提供支持帮助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市文化广播影视局（信访）

2017年5月31日